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梁姬女士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胜兰、马英华、万海斌

2021年6月3日